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24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136 号长荣桂冠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32,868,0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32,868,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69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69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 SHUO ZHANG（张朔）女士、董莉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金海鹏先生、财务总监边丽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25,761	98.0458	642,290	1.9542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25,761	98.0458	642,290	1.9542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25,761	98.0458	485,373	1.4767	156,917	0.4775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25,761	98.0458	642,290	1.954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39,039	98.3904	350,095	1.0651	178,917	0.5445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39,039	98.3904	507,012	1.5425	22,000	0.067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56,072	98.4423	307,811	0.9365	204,168	0.6212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39,039	98.3904	350,095	1.0651	178,917	0.5445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65,472	98.4709	492,579	1.4986	10,000	0.030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王维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3,335	98.0993	是
10.02	关于选举盛文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1,692	98.0943	是
10.03	关于选举MINGJIAN ZHENG为公司第二届董	32,233,836	98.0704	是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 BO JIN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388,491	98.5409	是
10.05	关于选举 RONGHUI WU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3,836	98.0704	是
10.06	关于选举高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1,835	98.0947	是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刘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374,844	98.4994	是
11.02	关于选举 YUNJIAN DUAN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3,833	98.0704	是
11.03	关于选举龚海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55,833	98.1373	是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陈若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220,988	98.0313	是
12.02	关于选举潘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256,332	98.138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737,361	94.3558	642,290	5.6442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737,361	94.3558	485,373	4.2652	156,917	1.379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737,361	94.3558	642,290	5.6442	0	0.0000
8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0,850,639	95.3512	350,095	3.0765	178,917	1.5723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877,072	95.5835	492,579	4.3285	10,000	0.0880
10.01	关于选举王维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4,935	94.5102				
10.02	关于选举盛文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3,292	94.4957				
10.03	关于选举MINGJIAN ZHENG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45,436	94.4267				
10.04	关于选举BOJIN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	10,900,091	95.7858				

	立董事的议案						
10.05	关于选举 RONGHUI WU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45,436	94.4267				
10.06	关于选举高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3,435	94.4970				
11.01	关于选举刘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86,444	95.6658				
11.02	关于选举 YUNJIAN DUAN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45,433	94.4267				
11.03	关于选举龚海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67,433	94.620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3、4、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3、4、8、9、10、1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8

作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 1、2、3、4；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 8。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舒伟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